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94號

原　　告　豐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義信

訴訟代理人　方正彬律師

被　　告　吳芙蓉

訴訟代理人　許哲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9萬9,984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經數次變更聲明後，於111年12月14日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2萬7,645元，及其中198萬7,220元自107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43頁），並經被告當庭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243頁），揆諸前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為以其所有之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重測後為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及坐落其上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5樓建物（以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與原告共同進行合建案（下稱系爭合建案），因系爭

不動產業經另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下稱系爭抵押權登記），須先清償抵押債務，並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後，再將系爭不動產辦理信託，以共同進行系爭合建案。嗣被告於100年12月16日向原告借款199萬9,984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00年12月16日起至原告興建完成系爭合建案之交屋日止，其中大月利息每月4,557元、小月4,410元，兩造間就系爭借款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繼兩造於100年12月21日簽訂合建契約後，原告已於107年10月31日將興建完成之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5樓房屋及坐落土地（下稱系爭合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故被告應自107年11月1日起清償系爭借款。詎被告貸得系爭借款後，僅曾於101年1月16日償還本金1萬2,764元，及自100年12月16日起至107年1月15日止之利息，迄今尚積欠本金198萬7,220元（計算式：199萬9,984元-1萬2,764元=198萬7,220元），及自107年107年1月16日起至107年10月15日止之利息共計4萬425元（計算式：4,557元x5月+4,410元x4月=4萬425元）。又原告係因張淑卿主動要求欲與被告聯繫清償事宜，始開立未載收款日期之收據1紙（下爭系爭收據）予張淑卿，且系爭收據上已載明被告須匯款198萬7,220元至原告申設之淡水信用合作社五股分社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原告淡水信用合作社帳戶），是原告並未授與張淑卿處理系爭借款清償事宜之代理權，張淑卿並無代受清償之權限；再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時，雖曾簽發借據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各1紙（以下分稱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惟訴外人即原告前任法定代理人游麗紅並未將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移交予現任原告法定代理人，且被告明知系爭借款債權人為原告，故張淑卿雖執有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亦非系爭借款債權之準占有人，是被告雖於107年11月21日匯款198萬7,220元至張淑卿申設之聯邦商業銀行五股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張淑卿帳戶），然未對原告生清償系爭借款之效力。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02萬7,645元，及其中198萬7,220元自107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前與原告共同進行系爭合建案，為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故於100年12月16日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00年12月16日起至系爭合建案完成之交屋日止，其中大月利息每月4,557元、小月4,410元，被告並簽發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予原告。而被告曾於101年1月16日償還本金1萬2,764元，並陸續給付自100年12月16日起至107年1月15日止之利息，嗣系爭合建不動產交屋後，原告委託張淑卿代向被告處理系爭借款清償事宜，張淑卿向被告表示僅須再償還本金198萬7,220元，即得將系爭借款清償完畢，其餘未償利息等債務免除，故被告於107年11月21日匯款198萬7,220元至系爭張淑卿帳戶後，張淑卿即將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歸還被告，兩造間就系爭借款已無其他債權債務關係。又原告於系爭合建案完成後，既曾委託張淑卿代向被告處理系爭借款清償事宜，並曾簽立系爭收據予張淑卿，自已授與張淑卿代理權。況縱令原告未曾與張淑卿上開代理權，然原告歷來均係透過張淑卿與被告聯繫系爭借款之借貸及清償事宜，且張淑卿執有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足使被告因此相信張淑卿有經原告授與代理權，另張淑卿僅指示將上開還款匯至系爭張淑卿帳戶，被告未獲告知原告另有指定還款帳戶，而游麗紅離職交接時有無移交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係屬原告公司內部事項，被告並不知情，故被告將上開款項198萬7,220元匯至系爭張淑卿帳戶後，原告亦應就此負表見代理之責，自對原告生清償系爭借款之效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00年12月16日起至系爭合建案完成之交屋日止，其中大月利息每月4,557元、小月4,410元；嗣兩造於100年12月21日簽

訂合建契約後，原告已於107年10月31日將系爭合建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而被告曾償還系爭借款本金1萬2,764元，及自100年12月16日起至107年1月15日止之利息等節，業據提出原告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原告土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存證信函、匯款申請書、取款憑條、系爭合建案收支明細及結算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第72至98頁、第102至10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四、至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借款尚積欠本金198萬7,220元，及自107年1月16日起至107年10月15日止之利息4萬425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共202萬7,645元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應審究者為：㈠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本金198萬7,220元，有無理由？㈡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利息4萬425元，有無理由？

㈠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本金198萬7,220元，有無理由？

1.按民法第169條所定之表見代理與同法第107條所定之越權代理不同。前者，本人未曾授與代理權，因有表見事實，而使本人對善意無過失之第三人負授權人之責任；後者，本人原曾授與有限制之代理權，而代理人越權代理，本人不得以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無過失之第三人，兩者迥然有別（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77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向債權之準占有人與向債權人之代理人為清償，二者之清償對象並不相同，前者之清償對象乃第三人，僅清償者將該第三人誤為債權人而已，後者之清償對象則為債權人，僅由其代理人代為受領而已（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80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此之其他有受領權人，如債權人之代理人屬之（最高法院94年

度台上字第2402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證人張淑卿於審理時證稱：伊於100年至101年間為原告股東，但未記載在股東名冊上，伊原本出資500萬元，後來原告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陳義信後，陳義信要求伊退股，並已返還伊出資額500萬元；又伊及被告均為系爭合建案之地主，因系爭合建案之土地均須辦理信託，而訴外人即被告之子顏宗明前曾以系爭不動產向其他銀行抵押借款，故原告於100年12月間同意貸與系爭款項，以協助被告先行清償上開銀行借款，當時伊有要求被告及顏宗明均須簽立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並由斯時原告法定代理人游麗紅保管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嗣陳義信委託伊聯繫被告償還上開借款，並曾簽立系爭收據予伊等語（見本院卷第191至196頁）；參以原告於審理時陳稱：系爭收據係原告就系爭借款清償事宜所簽立，其上所載借款日期為誤載，當時係張淑卿主動向陳義信聯繫，表示原告須出示收據，被告才會清償系爭借款，原告始簽立系爭收據予張淑卿，但張淑卿後來就聯絡不到，原告亦未取回系爭收據等語（見本院卷第244至245頁），審酌原告於107年11月間既非親自與被告聯繫系爭借款清償事宜，而係藉由證人與被告聯繫上開清償事宜，並曾就此簽立系爭收據以供證人收執為憑等節，是被告抗辯原告有授與證人代向被告處理系爭借款清償事宜之代理權，尚屬有據。至原告雖主張證人於101年6月14日即已退股，並曾代表其餘地主與原告召開合建地主會議，且係證人主動要求原告簽立系爭收據，故原告並未授與證人上開代理權等詞，並提出拋棄書、存證信函及會議決議內容為證（見本院卷第158頁、第162至168頁），惟代理權之授與本不以公司股東為限，且證人是否仍具原告股東資格，及原告是否因證人主動要求始簽立系爭收據等項，此與原告嗣於107年11月間有無另行授與證人上開代理權乙節，係屬二事，並無必然關係；況原告經證人告以其代向被告處理清償事宜所需資料時，既已同意由證人代為聯繫清償事宜，並簽立系爭收據予證人，堪認原告已有授與

證人上開代理權，是原告據此主張其未授與證人上開代理權，尚非可採。

3.次查系爭收據上載有「豐可開發(股)公司淡水信用合作社五股分社帳號0000-00-00000-0-0戶頭於__年__月__日由吳芙蓉女士匯入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柒仟貳佰貳拾元整，償還89年05月的借款，特立此據」等內容，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系爭收據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2頁），故原告主張其曾指示證人要求被告應將還款匯至系爭原告淡水信用合作社帳戶乙節，實屬有據，堪認原告雖有授與證人處理系爭借款清償事宜之代理權，然對證人受領清償款項之代理權有所限制。

4.復查證人於審理時證稱：當時被告方面都是與伊接洽，伊有跟陳義信說要拿出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才能請被告還款，但陳義信沒有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故伊不放心請被告直接匯款到陳義信指定之帳戶，後來游麗紅說有保管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並將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交給伊，伊才請被告將還款匯至伊個人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194頁）；佐以證人斯時執有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並於被告107年11月21日匯款198萬7,220元時，將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歸還被告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此外原告亦未舉證以佐被告有何明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原告有指定上開還款帳戶等情事，故被告抗辯其因認證人業經原告授與上開代理權，且見證人執有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始依證人指示將還款匯至系爭張淑卿帳戶，未獲告知原告另有指定還款帳戶，非因過失而不知原告對證人受領上開清償款項之代理權有所限制等情，尚堪憑採。至原告雖另主張被告明知系爭借款債權人為原告，而被告先前均係將償還之本金、利息匯至系爭原告土地銀行帳戶，且游麗紅於原告法定代理人變更時，並未將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移交予現任原告法定代理人，故被告應知不得將上開還款匯至系爭張淑卿帳戶等詞，然被告固知原告為系爭借款債權人，且先前係將償還款項匯至系爭原告土地銀行帳戶，惟被告嗣

於107年11月21日係因認原告已授與證人上開代理權，且未獲告知原告另已指定還款帳戶，始依證人指示匯款至系爭張淑卿帳戶乙情，業據前述；另原告並未舉證以佐被告確知原告及游麗紅間就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歷來之移交與保管經過，況游麗紅於職務交接時有無移交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此與被告是否知悉原告曾向證人指定上開還款帳戶乙節，誠屬二事，故原告執此主張，均非有據。

5.再查原告雖有授與證人處理系爭借款清償事宜之代理權，然對證人受領清償款項之代理權有所限制，惟被告非因過失而不知原告對證人受領上開清償款項之代理權有所限制乙情，業據認定如前，揆諸前揭裁判意旨，縱證人有越權代理之行為，原告仍不得以其對證人上開代理權之限制對抗被告，是被告抗辯其於107年11月21日依證人指示匯款198萬7,220元至系爭張淑卿帳戶，應認已依債務本旨向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而對原告生清償系爭借款所餘本金債務之效力乙節，洵屬有據。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尚未清償本金198萬7,220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本金198萬7,220元，尚非有據，洵無可採。

㈡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利息4萬425元，有無理由？

1.按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08條第1項前段、第32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已將債權證書交還者，依民法第325條第3項規定既推定債之關係消滅，若債權人主張債權證書之交還，並非由於債權消滅之故，則其就此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不得仍命債務人就其債務已經清償之事實舉證（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848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證人於審理時證稱：被告於107年11月21日匯還198萬7,220元，並經歸還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後，被告即未積欠原告其他債務等語（見本院卷第194頁）；參諸證人斯時歸還被

告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時，並未在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上記載被告尚有積欠其餘利息債務未償之內容乙情，有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2頁）。佐以系爭收據上僅載有由被告將款項198萬7,220元匯至指定帳戶之內容，並未載有被告應併同匯還其他積欠利息債務之金額乙節，亦有系爭收據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2頁），審酌原告既係於系爭合建案興建完成後，為要求被告償畢系爭借款，而簽立系爭收據供證人憑以聯繫清償事宜，則原告簽立收據時，已可知悉被告尚積欠部分利息債務未償，則原告倘認被告應併同將系爭借款所餘本金及利息匯至指定帳戶，始得將系爭借款清償完畢，應無未在系爭收據上併予載明積欠利息金額之理等情，故被告抗辯證人斯時代向被告處理系爭借款清償事宜，曾向被告表示僅須再償還本金198萬7,220元，即得將系爭借款清償完畢，其餘未償利息等債務免除，始於被告匯還本金198萬7,220元後，將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歸還被告，被告已未積欠上開利息等詞，亦非無據。是以，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上開利息，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利息4萬425元，尚非有據，洵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2萬7,645元，及其中198萬7,220元自107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律廷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00年12月15日	198萬7,220元	102年6月30日	TH415251